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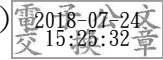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60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以及體育處
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一案
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
31200號、第10730631500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724



10704430700